

附件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有关问题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为转变政府职能和理顺职责关系、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深圳市人民政府组建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这是有利于加强监管部门的责任，提高我市食品药品监管水平和保障人民群众的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举措。

为进一步理顺监管和执法体制，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稽查局、深圳市企业注册局、深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各辖区局及其监管所的各项监管及执法工作决定如下：

一、授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分工以自身名义行使市级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等机关的法定职责。

二、授权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深圳市人民政

府的工作分工以自身名义行使市级食品安全监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等机关的法定职责。

三、授权深圳市市场稽查局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分工以自身名义行使市级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食品安全监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等机关查处各类违法案件、采取强制措施等法定职责。

四、授权深圳市企业注册局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行使市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定登记职责。

五、授权深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以自身名义行使市级价格监督检查机关的法定职责，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工作。

六、授权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各辖区（含光明、坪山、龙华、大鹏新区等管理区，下同）局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分工行使县级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价格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监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等机关的法定职责。

七、授权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各辖区局监管所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分工以自身名义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食品安全监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等机关查处各类违法案件的法定职责，其作出行政处罚的权限不得超出罚款三万元、没收违法所得或非法财物三万元。法律、法规对有权查处的

机关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八、授权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就其监管职责制定统一的监管执法程序规定。

九、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以及深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十、对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各辖区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十一、对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各辖区局监管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设立该监管所的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辖区局申请行政复议。

十二、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被授权机关在《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相关工作部门设置和职责的通知》（深府〔2014〕40号）印发后行使市级或县级政府工作部门职责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可适用本决定。

起草说明

2014年5月7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相关工作部门设置和职责的通知》(深府〔2014〕40号)。根据市编办的三定方案，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在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外，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还下设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以及深圳市企业注册局、深圳市价格监督监察局为委的直属机构，各辖区局为委的派出机构、各监管所为各辖区局的派出机构。鉴于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的设立是我市推进大部制改革的重大举措，内部结构复杂，法定职能众多，为了进一步明确相关机构的法律地位和履责权限，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草拟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执法有关问题的决定(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决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组建后，须履行的法定职责包括：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食品安全监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等。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的架构，在目前的行政体制中是一个全新的创举。除委、局、辖区局、监管所四级设置外，还包括了集中执法机构稽查局、直属机构企业注册局和价格监督监察局。除日

常的行政管理业务外，还承担对外的行政许可、商事主体、行政执法等职能。为了更好地明确相关机构的法律地位和法定职责、权限，提高依法行政的效力，迫切需要制定本《决定》。

二、授权的主要内容

一是授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自身名义行使法定职责。

二是授权稽查局以自身名义行使市级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食品安全监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等机关查处各类违法案件、采取强制措施等法定职责。

三是授权深圳市企业注册局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行使市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法定登记职责。

四是授权深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以自身名义行使市级价格监督检查机关的法定职责。

五是明确辖区局以自身名义行使县级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价格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监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等机关的法定职责。

六是授权监管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所的法定职责。

七是授权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前提下，制定统一的程序规

定。

三、关于相关的行政复议职权

(一)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明确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稽查局以及深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二)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各辖区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各辖区局监管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设立该监管所的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辖区局申请行政复议。

《决定》的以上说明，请审查。